

基金管理人: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基金托管人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报告送出日期:2019年04月18日
§ 1 重要提示
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的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。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基金合同生效后,基金管理人可以以公告形式,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基金的运作情况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。
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。
本报告告期财务资料未经审计。
本报告告期2019年01月01日起至2019年03月31日止。